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5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16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5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 113 年 6 月 18 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懇請退還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29 條之 2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醫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

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任職於○○醫院，從事勞工健檢工作；於 112 年底未獲排班，雖極力與醫院爭取，惟醫院一再告知暫無空缺，因強烈期待回○○醫院工作，故耐心等待。嗣於 113 年 3 月因年邁寡母膝蓋受傷、左腿包石膏，訴願人一方面要照顧老人傷勢及生活，又因失業沒收入、房貸難繳，更遑論家中生活開銷與奉養老母，故只好放棄另尋其他機會，最終尋得北市另一家同性質的勞工健檢工作，並開始忙於等班、排班、試用。因換新工作環境、又唯恐再失工作機會，身心壓力極大，因此拖延辦理退照事宜，然而未有心存僥倖、故意犯法逃避繳交罰鍰。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同情訴願人之處境，退還訴願人所繳之罰鍰 2 萬元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醫院，嗣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離職，惟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，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、訴願人離職證明書、113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未獲排班但想要繼續等待○○醫院的工作、照顧年邁母親傷勢及生活、失業、無收入，嗣因換新工作環境身心壓力極大，未故意犯法云云。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，嗣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離職，惟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 113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身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規定並予遵行。本案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備查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尚難以照顧母親傷勢及生活，嗣因換新工作環境身心壓力極大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

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